

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004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學產字第113000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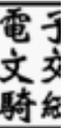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—113年度花燈製作研習各校務必派員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13年5月20日桃教終字第1130046309號函。
- 二、上開函文說明二中提及：「……(二)對象：本市所屬高中、國中小學教師(含附設幼兒園)，每校至少報名1組，請各校務必報名參加。……」；另依教師法第31條第一項第七款：「七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會陸續接獲各校反映，旨揭燈會及研習校內教師無意願參與，爰無法派員參加。
- 四、為減輕學校及教師負擔並兼顧活動參與率，建議貴局未來與教學無關之研習，以鼓勵各校參加為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交通



部觀光署、本會



理事長 陳俊裕



裝

訂

線

